

水產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 規定修正規定

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規定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水產加工食品：指以水產動物類為主成分，製成可供人食用之食品。

（二）水產動物類：指可供人食用之魚類、貝類、頭足類、甲殼類及其他水產動物。

（三）水產加工食品業：指從事水產加工食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之業者。

三、本規定實施範圍：產品含水產動物類含量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水產加工食品業。

四、達下列規模之一之前點水產加工食品業，應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：

（一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相關規定，須辦理工廠登記，且食品從業人員五人以上。

（二）辦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，食品從業人員五人以上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。